

八、咨询监督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730-7635208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0730-7635278



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

“岳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

- 点击【个人中心】
 - 点击【我的信息】
 - 点击【快速注册】按要求完成注册并实名认证
 - 点击【个人中心→我的信息→我的证照-查看】
- 查看《不动产权证书电子版》

(通过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湖南不动产”也可查看《不动产权证书电子版》)

抵押登记



岳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二、办理方式

综合窗口受理、“一窗办事”平台申请（“岳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办理）

三、申请条件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1、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3、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四、办理结果

《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申请材料

涉及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份数	材料要求
基本材料	1	不动产权属证书	登记机构自动获取	1	电子证照
	2	主债权合同	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	1	原件
	3	抵押合同	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	1	原件
情形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	1	原件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抵押登记流程图

